

国家税务总局铁门关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铁税稽罚告〔2026〕2号

关卫明（身份证号码：650106*****0054）：

对你（地址：新疆库尔勒市交通东路31号柏香苑*号楼*单元*室）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

（一）违法事实

水资源税

你作为水资源税的纳税主体，应申报未申报2025年水资源税，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水资源税，涉及水资源税的计税依据为500,300.00立方米。截至目前，上述税款仍未申报缴纳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）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存在应申报水资源税，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水资源税的情形，该行为属于偷税，涉及少缴纳水资源税350,210.00元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 1: 《果园租赁承包合同》、《关于关卫明土地种植、取水用水事实情况说明》、《园七连欠费人员情况说明》、工作人员向关卫明进行水资源税催缴的微信截图、《用水户开卡信息登记表》、《2025 年 29 团园 7 连保留机井水量使用明细表》、《关于申请园七连部分机井水方量核查的报告》、《机电井“一井一档”信息登记表》、《29 团机井用水复核水量明细表》、《井泵情况统计表》、银行流水、询问笔录。内容是你承包 29 团园七连土地用于香梨种植,用水及所使用水井基本情况,销售香梨收款情况。用于证明你为实际取水用水人,是水资源税的纳税主体。

证据 2: 勘验笔录(附现场照片)、《关于 29 团园 7 连关卫明取用水情况的函》、《关于 29 团园 7 连关卫明 2025 年地下水取水量情况说明》、《取水量核定书》、取水许可证、第二师铁门关市人民政府关于《第二师铁门关市地下水禁止开采区、限制开采区划定报告》的批复、关于印发《第二师铁门关市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、第二师铁门关市机井管控平台截图、《关于协助开展水行政执法工作的函》、关于超声波流量计到计量上限后自动归零重新计量的功能说明、电力部门用户编号 6500001576001 基础信息截图、29 团园七连电量电费明细、供电合同、询问笔录。内容是你承包地块位于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域,你的取用水情况。用于证明你应缴纳的水资源税的计税依据。

证据 3: 核心征管系统水资源税申报及入库截图、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、税务文书公告送达相关资料、调查核实报告。内容为向关卫明送达税务文书,告知其应申报水资源税。用于证明税

务机关已告知你应缴纳水资源税，截至目前，你仍未申报缴纳水资源税。

（二）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

我局认为你作为水资源税的纳税主体，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水资源税，存在少缴税款的故意，并造成了少缴税款的后果，符合偷税界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）第六十三条第一款“纳税人伪造、变造、隐匿、擅自销毁账簿、记账凭证，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、少列收入，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，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，是偷税。对纳税人偷税的，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、滞纳金，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之规定，你2025年少缴水资源税350,210.00元，我局拟对你处上述少缴税款1倍的罚款，即：350,210.00元。

二、你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你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拟对你罚款2000元（含2000元）以上，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，你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国家税务总局铁门关税务局稽查局

2026年8月10日

